

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铁福来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铁福来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铁福来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吕海振、张永存两名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就本次会议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河南铁福来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就本次会议相关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会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会议资料以及其他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4、对于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或授权代表）在办理出席本次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等材料，其真实性、有效性应当由出席股东（或授权代表）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

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5、按照相关规定，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应用于其它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就本次会议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公司本次会议是以现场会议形式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2017年4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司已于2017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公告了《河南铁福来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开的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5月8日收到控股股东赵玉凤女士（持有公司51.28%股份）以书面形式提交的临时提案，在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关联担保的议案》。2017年5月8日，公司根据上述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进行了公告。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案已充分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7年5月19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等事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事

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赵玉凤主持；公司的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6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46,8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的表决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就各项议案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

股东代表及监事代表负责计票和监票工作，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授权代表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本次会议没有对会议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经见证，本所律师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1、审议《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有效票为46,800,000股，赞成票代表的股份为46,8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为0股，弃权票为0股，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2、审议《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有效票为46,800,000股,赞成票代表的股份为46,8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为0股,弃权票为0股,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3、审议《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有效票为46,800,000股,赞成票代表的股份为46,8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为0股,弃权票为0股,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4、审议《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有效票为46,800,000股,赞成票代表的股份为46,8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为0股,弃权票为0股,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5、审议《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有效票为46,800,000股,赞成票代表的股份为46,8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为0股,弃权票为0股,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6、审议《2017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有效票为46,800,000股,赞成票代表的股份为46,8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为0股,弃权票为0股,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7、审议《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有效票为46,800,000股,赞成票代表的股份为46,800,000股,占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为0股，弃权票为0股，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8、审议《关联担保的议案》

有效票为46,800,000股，赞成票代表的股份为46,8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为0股，弃权票为0股，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因所有股东均为关联方，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该议案不适用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审议的前七项议案已经在公司发布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第八项议案系由控股股东赵玉凤女士于2017年5月8日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交，公司已于2017年5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作出了《河南铁福来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本次会议实际审议的事项与通知和公告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修改原有会议议程、提出新议案以及对通知和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铁福来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吕海振

负责人:

李煦燕

经办律师:

张永存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